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华润(吉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华润(吉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型号：YSKF-MP-01）1，生产厂为（厂名：长沙银杉丰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98号孵化楼2号栋410-01室）。（产品名称：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型号：YSKF-MP-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型号：YSKF-MP-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型号：YSKF-MP-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吉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 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	是	9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95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吉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9日

说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YSKF-MP-01）生产厂为（长沙银杉丰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雄天路98号孵化楼2号栋410-01室）。（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YSKF-MP-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YSKF-MP-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YSKF-MP-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长沙银杉丰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肌肉骨骼康复管理系统YSKF-MP-01	是	9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95%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